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顏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经于2017年3月1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3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 （一）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
-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三）产品风险评级：PR1级（谨慎型，绿色）。
- （四）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五）产品期限：35天，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7年4月10日止。
- （六）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65%。

(七) 本金保证：中信银行提供本金保证。

(八) 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